

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90年3月1日教育部(90)台社(二)字第90027347號函訂定發布

92年2月20日教育部台社(二)字第0920022580號函修正發布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93年1月28日教育部台社(二)字第0930010593號函修正發布

93年2月4日教育部台社(二)字第0930010593號令修正發布

94年3月11日教育部台社(二)字第0940004326B號令修正發布

95年12月19日教育部台社(二)字第0950182212號令修正發布

97年5月14日教育部台社(二)字第0970076472C號令修正發布

101年12月7日教育部臺社(二)字第1010217267C號令修正發布

101年12月07日教育部臺社(二)字 1010217267C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105年1月22日臺教社(二)字第1040167949B號令修正發布

106年12月6日臺教社(二)字第1060158513B號令修正發布

109年2月3日臺教社(二)字第1080187082B號令修正發布

112年1月13日臺教社(二)字第1112405500A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公私部門推展家庭教育，以增進國民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協助建立合宜之性別角色觀念與態度，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宣導家庭教育服務及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社教機構)。
- (三)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 (四)全國性法人及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三、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

(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1.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縣市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

之七十；為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為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為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2. 對社教機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並得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決定補助件數及核定補助額度。
3. 對民間團體之補助，以補助比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每年度至多補助二案為原則。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4. 對於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聘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執行之家庭教育計畫申請，得優予補助。

(二)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

1. 各項工作經費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核結要點）及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教機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 (1)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如為核結要點未規定者，得核實編列申請。
 - (2)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部指定政策之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資本門。
3. 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以補助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費(包括舞臺)、器材租借費、臨時托育費（依工作費標準支給）為原則。

四、補助範圍、事項及實施原則：

- (一)補助範圍：符合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補助事項：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 (1) 各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助理所需之人事費。
- (2) 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宣導。
- (3) 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及協助學校、社區執行課程、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工作。
- (4) 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之質量提升計畫。
- (5) 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人力招募、培訓、運用及考核計畫。
- (6) 家庭教育中心空間及服務設備設施改善。
- (7)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2. 社教機構：推展家庭教育及家庭教育共學計畫。

3.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 (1)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
- (2)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 (3) 推展國際家庭教育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4) 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服務方案之研發。

4. 民間團體：

- (1)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 (2) 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
- (3) 推展國際家庭教育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三) 實施原則：各項家庭教育計畫應依據計畫目標人口及其婚姻家庭特性、社會資源及發展特色規劃之：

1. 得以不同家庭組成、具不同文化特性或其他特殊情境需求為家庭教育之實施對象。
2. 親職教育之實施對象應依據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嬰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或實際照顧者學習需求規劃之，並於計畫中納入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及性別平等觀念，確保兒童在家庭中之身心健全發展，傳達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之理

- 念，破除性別刻板化之教養方式。
3. 婚姻教育之提供應包括不同婚姻狀態（未婚、已婚、離婚、再婚及喪偶）及不同婚姻階段（包括新婚夫妻、新手父母及中老年／空巢期）之學習需求規劃之。
 4. 課程活動實施應考量區域分布之均衡及城鄉差異，並研訂鼓勵男性／父親參與家庭教育課程活動之策略，倡導平等分擔家庭照顧及家務工作，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內涵，落實性別平等觀念。
 5. 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宜考量推展管道之合宜性，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參加成長團體、讀書會、親子共學活動及其他適當方式，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及其他資訊科技執行推展工作。

五、申請、審查作業及審查基準：

（一）申請作業：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包括人事費及資本門需求），應依本部公告規定及期限，整合所屬機關、機構、主管之各級學校、法人及團體等資源，完成轄內必要之初審後，研擬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格式本部另定之）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申請，一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2. 社教機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
 - （1）申請期程：本部社教機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應依本部函文通知之申請期程辦理；民間團體依下列規定辦理：
 - ①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受理申請。
 - ②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 （2）申請程序：應檢具本部規定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正式公文向本部申請。
 - （3）申請文件：檢附計畫申請表、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行程表

及實施計畫各一式七份，民間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4)申請資料不全、未依限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審查作業：

- 1.於前款所定申請期間截止後，本部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部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以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及民間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 2.前日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審查基準：

- 1.直轄市、縣（市）政府：
 - (1)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 (2)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
 - (3)直轄市、縣(市)政府家戶數。
 - (4)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 (5)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財力級次。
- 2.社教機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
 - (1)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 (2)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六、經費核撥結報：計畫經費之撥付、支用、變更、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結報、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依核結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請受補助對象提供計畫執行及辦理成果資料，並得派員、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請專業單位進行實地訪視、查核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 (二)受補助單位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應依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及其他資料。

2. 各項辦理成果，得列為本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考核項目。
3. 辦理績優者，得依權責予以敘獎、另定獎勵措施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本部並得另定獎勵措施。
4. 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經費未執行完竣，或有未執行項目者，應依核結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不予補助；已核准補助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補助之參考：

- (一) 已獲本部其他補助。
- (二) 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要點規定、內涵欠詳實。
- (三) 主要活動為休閒聯誼旅遊性質、例行性之會務、宗教民俗慶典活動及各類競（比）賽。
- (四) 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 (五) 未依本部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 (六) 執行成效不佳。
- (七)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之訪視或輔導。
- (八) 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
- (九) 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計畫如有延期或變更，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
- (二) 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三) 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
- (四) 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團體，其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

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五)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

(六)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受補助單位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及家庭教育推展機構教學及學習之用。

(七)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機構，以學校教師為培訓對象者，應於相關培訓活動報名前，將訊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網址：<http://inservice.edu.tw/>），並落實教師進修登錄制度。